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833號

上訴人 柯桃汝

訴訟代理人 邱姝瑄律師

上訴人 曾纓閔

廖文甄

鄭永在

仲惟山

上列四人

訴訟代理人 林煊琪律師

劉芝光律師

趙培皓律師

被上訴人 力漢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峻瑋

訴訟代理人 蔡文斌律師

吳毓容律師

郭品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9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

01 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
02 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03 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
04 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
05 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06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
07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
08 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
09 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
10 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11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
12 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
13 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
14 自非合法。

15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不利部
16 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
17 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坐落於○○市
18 ○○區○○段土地上「耕讀」一期至三期建案（下簡稱該期數建
19 案）為被上訴人所興建，上訴人分別於民國98、99年間向被上訴
20 人購買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4、6所示三期建案之房屋及其基
21 地（下合稱系爭房地）。被上訴人申請三期建案建造執照之配置
22 圖，以基地面前道路為基準，標示基地標高，符合建築法規與慣
23 例，上訴人不能證明被上訴人就渠等各自買受之房屋基地及其社
24 區道路，曾承諾以海平面為比較基準，較之一、二期建案基地、
25 社區道路之高度，將提高10至15公分（下稱系爭承諾）。被上訴
26 人出售之系爭房地，其每戶之門廊、室內玄關處高程均符合契約
27 附件之建物變更平面圖所定之高度，並無上訴人所指不完全給付
28 之債務不履行情事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
29 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不利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30 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
31 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01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
02 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不必要之證據方法，法院原
03 可衡情捨棄，不為當事人聲請所拘束。原審未依上訴人聲請，訊
04 問證人陳庭萱、邱姝瑄，核無違背法令情形；又上訴人主張被上
05 訴人有對伊為系爭承諾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
06 定，應由上訴人負舉證責任，原審未認該舉證責任分配有何顯失
07 公平情事，而未適用該條但書規定減輕其責任，自無違背法令。
08 均附此敘明。

09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10 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1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13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14 法官 吳 青 蓉

15 法官 林 慧 貞

16 法官 陳 秀 貞

17 法官 石 有 為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